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008

- 一. 标题: 运七飞机重心控制的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飞机空机重心位置,制造厂虽然做了一些调整,但仍偏后,不利于飞行安全,因此对运七客运飞行的装载平衡做如下规定:

- 1. 正常使用重心范围控制在22~28%BA之内。
- 2. 客运飞行时, 经停航站必须根据载量画载重平衡表, 机组应指定专人对其核实。
- 3. 始发站安排旅客座位应从前到后,装行李及货物应尽量装在前货舱。过站上客空中服务人员应尽量安排旅客往前面位置坐,随身携带的手提物品不要往后货舱放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5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5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